

证券代码：300592

证券简称：华凯易佰

公告编号：2023-005

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长沙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凯易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长沙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关联担保的议案》，公司拟向招商银行长沙分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金额为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一年，最终的综合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以金融机构审批为准。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易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新华先生及其配偶罗晔女士为公司本次综合授信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7.1.3条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7.2.11条规定，本次议案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综合授信基本情况概述

为确保公司正常经营，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向招商银行长沙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3,000万元，情况如下：

1、授信对象及额度

主体	授信机构	拟申请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类别及说明
华凯易佰	招商银行长沙分行	3,000	综合授信

2、授信用途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交易对手信用风险额度、银行保函的信贷业务。

3、担保方式

为提高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效率，保证公司日常授信融资的顺利完成，担保方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易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新华先生及其配偶罗晔女士对本次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有效期

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5、授权事项

上述金融机构授信业务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负责审批、签署有关合同、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周新华先生

周新华先生为公司创始人，现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新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200,6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9%；通过神来科技间接控制公司股份 16,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3%；周新华先生配偶罗晔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8,710,41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6.85%，周新华先生合计控制公司股份 82,911,0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6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5 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周新华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二）罗晔女士

罗晔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周新华先生的配偶。截止目前，罗晔女士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8,710,414 股，占公司总股本 16.85%。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5 条第一款、第四款规定，罗晔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三）易佰网络

1、公司名称：深圳市易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40583015

3、成立日期：2011 年 10 月 20 日

4、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大发埔社区里浦街 7 号 TOD 科技中心 1 栋 101

5、法定代表人：胡范金

6、注册资本：12,826,689.00 元

7、主营业务：跨境出口电商业务

8、股权结构：易佰网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90%股权, 厦门芒励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5.7396%股权, 厦门超然迈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4.2604%股权。经核实，易佰网络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授信及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授信及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和拟提供的担保金额，具体授信额度及担保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易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新华先生及其配偶罗晔女士为公司向招商银行长沙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解决了公司申请银行融资需要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且此次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28,989.33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 2021 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3.89%。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与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其中关联董事周新华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长沙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关联担保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长沙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关联担保事项》的内容，公司拟向招商银行长沙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关联方（担保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均未收取费用，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该议案。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长沙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关联担保的议案》。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5、监事会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4 日